

有人盗QQ号,有人转账……牡丹江警方破获电信诈骗案 出国“好友”QQ借钱 买机票骗走了3.78万元

本报讯(记者 孙莹)有人搜集出国者、公司财务人员的QQ号码,有人冒名在QQ上借钱、要求转账,有人骗人办理带U盾的银行卡用作骗钱转账,有人在ATM机上取走骗来的钱。近日,牡丹江市公安局破获了一起电信诈骗案。

QQ响了 好友借钱上飞机回国

去年10月14日,牡丹江市民孙女士的QQ响了,发信息的是她的好友“李晶”。“李晶”说她马上就要回国了,可是在机场需要买机票并办理托运,因为身上的钱不多,想向孙女士借钱。不一会,机场工作人员给孙女士打来电话,详细计算了所需费用,一共为37800元,并让孙女士将钱转到指定的银行账户。

孙女士通过网银分两次将钱打到对方账户里。半小时后,孙女士给李晶打电话询问她是否顺利办理了登机事宜,才发现李晶根本没有借钱,自己被骗子骗了。

小额贷款公司 骗人办银行卡卖钱

接到报警后,牡丹江市公安局和爱民分局组成专案组开展调查。去年12月末,专案组将涉案的一名取款者和五名倒卖银行卡者相继抓获。至



被抓获的犯罪嫌疑人。
警方供图

此,牵出一个倒卖电信诈骗案所必用的银行卡的灰色产业链。经过调查,在东莞有三家贷款公司,除了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外,他们还负责办理高额度的信用卡。

在东莞,外地务工的流动者很多,他们没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但是想办理高额透支的银行卡。贷款公司抓住这些人的心理,以给银行做假流水为由,让他们开办带U盾的银行卡,而这样一套有U盾的银行卡、电话卡卖给不法分子的价格在1000元至1200元之间。

今年2月1日,专案组在东莞、潮州等地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18人。缴获涉案的银行卡、手机卡1000余张、POS机110台。

骗人把戏挺多 嫌疑人被上网追逃

此外,专案组还发现在这个电信诈骗团伙中,还有两类角色的人:一类是收取QQ信息,进行盗取的人。他们专门搜集身在海外,即将回国者的QQ,以及各大公司的财务人员的QQ,盗窃他们的QQ号码。另一类人将盗取来的QQ号进行整理,再冒充好友、公司老板骗他们转账汇款。

目前,专案组已将涉案的这两类角色的犯罪嫌疑人共计7人进行上网追逃。

“不和我好砸你家玻璃” 男子迷恋女孩想“歪招” 1个月3次砸30多块玻璃被抓获

本报讯(叶闻莺 记者 张智威)“不跟我处对象,我就天天砸你家玻璃,安一次砸一次!”一男子因痴迷女孩婷婷欲成为其男友,竟出“歪招”威胁,1个月内3次砸了女孩家30多块玻璃。近日,双城警方将他和帮凶抓获。

丛亮今年26岁,去年10月,他在一次朋友聚会上认识了22岁女孩婷婷。第二天,丛亮就对婷婷展开了追求攻势,表示想和婷婷发展成男女朋友关系,但婷婷一直不同意。买礼物、请吃饭、找朋友说和,尽管丛亮对婷婷使了很多“招”,但婷婷就是不为所动。最后,丛亮对她说:“你如果不跟我处对象,我就砸你家玻璃,你安一次,我就砸一次!”

起初,婷婷以为丛亮是吓唬她。谁知,当晚,婷婷家的玻璃就被人砸了。第二天,丛亮在电话中承认,这是他和朋友董力砸的。“你如果不答应,

我还砸!”没隔几日,婷婷家里的玻璃又被砸了一次。见婷婷还没“反应”,去年12月末的一个凌晨,丛亮和董力喝完酒第三次来到婷婷家,将玻璃砸碎。此时,婷婷的父亲忍无可忍,追上两人的车将后风挡玻璃砸坏,并报了警。

双城公安分局朝阳派出所所长易扣忠立即带领民警赶到现场,并沿街调取监控录像,最终发现了一辆风挡玻璃有裂痕的车辆,与作案车辆相符,该车驾驶员正是丛亮。随后,民警将犯罪嫌疑人丛亮、董力两人抓获。后经鉴定,两人曾前后3次共砸毁婷婷家的玻璃30多块,价值人民币2700余元。

审讯室内,此时的丛亮才明白,“爱情”不是这样获得的。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丛亮、董力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双城警方刑事拘留。

(涉案人员为化名)

网上结识“京官” 女教师3年被忽悠50余万 警方侦查得知:“官员”竟是一村民



本报讯(记者 李洋)呼兰区某学校的女教师青辛(化名),在网上结识北京“官员”,聊天3年被忽悠50余万元。近日,呼兰区光明派出所历时近3个月的侦破和蹲守,破获了这起利用聊天软件诈骗的案件。这位“京官”实为富锦市务农的村民。

去年11月18日,呼兰区光明派出所民警接待了女教师青辛。“民警同志救救我吧,我让骗子害惨了。”一进门,青辛就哭着对民警说。她告诉民警,2014年,她在网上偶然认识了一个网友,对方告诉她,自己是一名在京任职的官员,主管单位的后

勤工作。网聊了一年多,青辛对网友的“京官”身份深信不疑。从2016年开始,这位“京官”开始陆续向她借钱,一年多的时间借走了50多万。只借不还的“京官”很快引起了青辛姐姐的怀疑,在姐姐劝说下,青辛来到派出所报案。

得知此事后,光明派出所所长赵刚经上级同意马上成立了专案组。经过大量的筛查相关信息,终于查明了“京官”的真实身份是富锦市一下属镇的李胜(化名)。

今年2月6日7时10分许,李胜被民警抓获。经过审讯,李胜对诈骗青辛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帮熟人担保借钱 精神残疾女被骗“卖”出唯一住房 法律出手援助;“合同无效”讨回公道

本报讯(记者 戴月)四年前,为了帮助熟人担保借钱,精神残疾患者王丽被哄骗签下了房屋买卖合同,将自己唯一住房低价卖出,并在未拿到房款的情况下无家可归。前不久,香坊区法律援助中心伸援手,帮助其讨回了公道。最终法院判决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将房子还给了王丽。

低于市场价格 “卖”出唯一住房

不久前,香坊区法律援助中心接到了一位精神残疾患者亲属的委托。据介绍,4年前,王丽为了帮熟人担保借钱,将其位于香坊区的唯一住房以12万元卖给刘伟和刘光两兄弟。因为王丽精神残疾,

没想到担保竟成了房屋买卖合同,致使其现在无家可归。

香坊法律援助指派律师连续多次与原告的法定代理人会面,分析案情,整理证据。律师调查得知,王丽在三十多年前因中毒导致精神残疾,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其对房屋买卖、公证委托等重大事项无法进行辨认,与其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已经签署的房屋买卖行为系重大事项,应属无效合同。

当年,两被告在没有原告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与原告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是以恶意串通、欺诈的手段将原告名下的房产变更至被告名下。

无行为能力 法院判合同无效

律师还发现,此房产在当时房产部门进行评估时的价格为16万元左右,而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房屋价格为12万元,明显低于该房屋的市场价格。如原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对市场价格有准确的认识,则不会签订上述房屋买卖合同。该合同价格与房屋实际价值的巨大差距,亦能够佐证原告对房屋买卖事宜缺乏正确认识。

最终,法院判决房屋买卖合同无效;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房产返还给原告王丽。

(文中人物为化名)

链接

据律师介绍,本案是一起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买卖合同无效案,所涉及的是限制行为能力人所订立的合同其效力应如何确定的法律问题。

原告王某应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超出其智力状况给被告签订的所有文书,其性质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对该合同,原告的法定代理人又未予以追认,因此无效。